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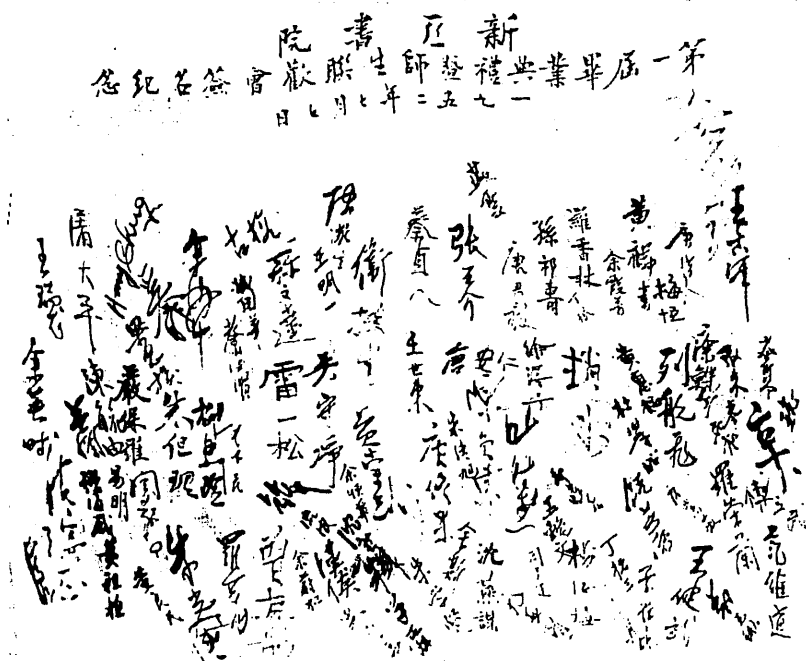
# 誠明古道照顏色

——新亞書院55周年紀念文集





1952 年歡送第一屆新亞書院畢業生全體合影



簽名紀念

## 新亞書院創辦簡史

· 錢穆\* ·

新亞書院創辦於民國三十八年(1949)，在流離顛沛中，無財力、缺人力，一切過程簡陋無章，未有詳細之記錄，以至於今無一確實無誤之校史。

學校創始初期，凡與外界接觸，常由余個人經手。其交涉經過，多委曲轉折，個中辛酸有不足為外人道者。私念人生處艱困中，人心更需鼓勵，雖耗費心力，凡無確切希望之事，余對學校同仁常略而不言。有確切希望之事，亦往往僅告以簡約，其曲折過程皆所省略。此或為學校同仁對創辦初期實情所知多誤之主因。

惟新亞之有今日，實有賴甚多校外人士熱心幫助，而不詳實情，則無所感激。今欣逢創辦四十周年，余責無旁貸，理應為新亞寫一創校簡史，此實為余應盡而未盡之責任。惟余已老邁不堪，近年來思路日塞，已無力特撰專文，今僅將余《師友雜憶》一書中所述，剪裁成篇。該書為余十年前所撰，雖限於體例，敘述過於簡略。然有關新亞之一段，乃余生命中最值珍視者，凡所記憶，大體無誤，略堪新亞師生之參考。

### 一、書院之創立

民國三十八年(1949)春假，余與江南大學同事唐君毅，應廣州私立華僑大學聘，由上海同赴廣州。

一日，在街頭，忽遇老友張曉峯。彼乃自杭州浙江大學來。告余，擬去香港辦一學校，已約謝幼偉、崔書琴，亦不久當來，此兩人乃余素識。又一人治經濟學，余所未識今亦忘其名。曉峯邀余參加。余謂，自民二十六年(1937)秋起，屢荷浙大之邀，僅赴遵義作一短期停留，有負盛情，每以為憾。此次來廣州，本無先定計劃，決當追隨，可即以今日一言為定。曉峯又告余，近方約集一董事會，向教育部立案，俟事定再告。但此後不久，聞曉峯已得蔣總統電召去臺北矣。

\* 錢穆先生簡介見頁 53。

余在僑大得識同事趙冰，一見如故。秋季僑大遷回香港，趙冰夫婦與余偕行，余即宿其家。後乃借一中學校教室，暑假無人，余夜間拼課桌舖被臥其上，晨起即撤被搬回課桌，如是為常。

嗣又得教育部函邀孔子誕辰作公開演講，重返廣州。乃聞幼偉、書琴兩人已抵港，進行創辦學校事，而余在香港竟未獲與彼兩人謀面。校名為「亞洲文商學院」，由幼偉約其友人劉某為監督，派余任院長。余去函聲明，決踐宿諾，返港共事，惟院長一職，萬不願任。一則人地生疏。二則粵語英語均所不習，定多困難。三則與監督劉君素昧平生。懇幼偉、書琴另商。不日，幼偉、書琴特囑嶠峯原邀之第三人治經濟者返粵，攜幼偉、書琴函，面告一切，促余速返港，迨余抵港，晤及幼偉、書琴，乃知依港例，申請創辦學校，必由監督一人出面負責。劉君夙居香港，與幼偉熟稔，故請其任此職，俾便與香港教育司接頭。並謂院長一職，亦已正式立案，成為定局，極難臨時更動。此後校中一切事，彼兩人必盡力應付。余見事已如此，只有勉允。

不久，幼偉忽得印尼某報館聘其去任總主筆。書琴力勸其行，謂狡兔三窟，香港新校究不知若何維持，幼偉去印尼亦可得一退步，港校事彼當加倍盡力。余見彼兩人已同意，亦無法堅留幼偉。而赴廣州面促余之某君，亦留粵不再返。於是亞洲文商之開學，實際乃由余與書琴兩人籌劃。有時書琴夫人亦在旁預聞鼓勵。余即邀在廣州新識之張丕介，時在港主編《民主評論》，懇其來兼經濟方面之課務。又商得君毅同意，彼隨僑大來港，懇其兼任幼偉所遺哲學方面之課務。書琴則任教務長一職。於民國三十八年（1949）之秋季十月正式開學。時並無固定之校址，只租九龍偉晴街華南中學之課室三間，在夜間上課，故定名為「亞洲文商夜校」。又在附近砲台街租得一空屋，為學生宿舍。

開學後不久，丕介偕其在重慶政治大學之舊同事羅夢冊來晤面。余抗戰時赴重慶，曾與夢冊在政大有一席之談話。至是亞洲文商遂又獲一新同事。又君毅舊友程兆熊，亦來港，亦聘其任教。惟彼不久即離港去臺，在臺北代為亞洲文商招生，得新生約二十人左右，由臺來港。亞洲文商在港新生僅得約四十人左右，至是乃增至六十人之數。

余在港又新識一上海商人王岳峯，彼對余艱苦辦學事甚為欣賞，願盡力

相助。遂在香港英皇道海角公寓租賃數室，作為講堂及宿舍之用，安插自臺來港之新生。而余等則在日間赴香港上課，夜間則仍在九龍上課。時為民國三十九年（1950）之春，即亞洲文商學院開辦之第二學期。余與君毅暫住九龍新界沙田僑大宿舍，兩人輪番住砲台街宿舍中，與諸生同屋。

民國三十九年（1950）之秋，岳峯斥資在九龍桂林街頂得新樓三楹，供學校作新校舍。余遂商之監督劉君，擬改學校為日校。劉君似以此一學年來，學校事皆由余接洽主持，彼不欲再虛膺監督之名。乃告余，亞洲文商乃彼所創辦，不欲改日校，亦不願將校名相讓。當由君另向香港教育司申請立案創辦新校。余遂赴香港教育司另請立案。其時書琴夫婦亦因臺北來邀，離港而去。新校遂由余一人主持。

學校自遷桂林街，始改名「新亞書院」。桂林街乃在九龍貧民區中新闢，一排皆四層樓，學校佔其三單位中之三四兩層，每單位每層約三百尺左右。三樓

三單位中，一單位是學生宿舍，另兩單位各間隔成前後兩間，得屋四間。前屋兩間向南，各附有一陽台，由丕介、君毅夫婦分居。丕介後屋一間，余居之。君毅後屋一間，為辦公室兼余及張唐兩家之膳堂。四樓三單位共間隔成四間教室，兩大兩小。夢冊夫婦由岳峯另賃屋居之。

同事亦大增，吳俊升士選本為教育部高教司長。教育部自廣州遷臺北，彼亦來港，別與數人創一學校，而為況極冷落。至是遂來新亞任課。（士選在新亞任課約一年，離港赴台。九年後，新亞得香港政府補助，余邀其再返新亞任副校長職。）又介紹該校同事任泰東伯來任英語課。東伯曾任西方某團體英譯漢書事，與余為新識。劉百閱、羅香林亦來任課，兩人皆舊識。張維翰純樞在滇相識，曾邀余至其家午餐長談。余極賞其屋宇精雅，花木幽



1949年桂林街校舍

蒨，有詩人之致。至是亦在港晤面。彼謂，君艱苦創學校，恨無力相助，願義務任教國文一課，以表同情。梁寒操新相識，亦來任國文課。衛挺生曾於某年暑假在廬山晤面，彼詢余留學何國。余告以年幼失學，未獲進國內大學，更無出國機會。彼謂與君雖初見面，然君在商務出版之《論語要略》特在家教子誦讀。我兩人實如故交，幸勿過謙。余謂此乃實語，非謙辭。彼謂，君未受新式教育，於《論語》一書，以如此新的編纂，表達如此新的觀點，更非常情所能想像。至是亦在港再晤，來校任經濟方面之課務。又陳伯莊，在重慶相識，曾書柬往返有所討論。至是亦再晤面。彼家近桂林街，喜圍棋，余亦已破戒，遂常至其家對奕。彼亦來校任社會學方面之課務。兆熊與國民政府行政院長陳誠辭修有戚誼，其返臺時，辭修留其居臺。但兆熊仍返港，願與余等同甘苦，來校繼續任課。學校無法為彼安排住處，乃舉家住郊區沙田。為省交通費，往返十數里，每日作長程徒步。又有楊汝梅，在大陸金融界負盛名，與余為新識，亦邀其來校任教。

當時在香港學校任教者，例必詳列其學歷報教育司。時香港教育司亦特聘國內流亡學人某君任秘書，見新亞所聘各教授，均係國內政界學界知名負時望者。新亞遂因此特受教育司之重視。某日，教育司高詩雅親來巡視，適余不在校，見樓梯口有新亞書院大學部一匾，囑移去勿懸室外。香港惟有一大學，即香港大學。居民皆逕稱大學堂，不聞有稱香港大學者。自不能破例許人另立一大學。然教育司於新亞特多通融，有所請乞，皆蒙接受，甚少為難。殆亦震於新亞之教授陣容有以使然也。

新亞又另組董事會，請趙冰為董事長，亦在學校任課。其他如寒操等，皆邀為董事，多粵人所推敬。而趙冰為香港大律師，尤受港人重視。香港律師職務名利兼高，惟大律師佔極少數，業務亦冷落。香港除英國法律外，亦兼行大清律例。趙冰於此方面，乃一人獨擅。然登其門者，如夫婦父子等涉訟，趙冰必先曉以大義，詳述中國倫常大道，勸其自為和解，或竟面斥，不啻如一番教誨，使來者難受。余常親往其事務所，趙冰每一人寂居，攜便當充午餐，門可羅雀。得其允為辯護者，數十案中難得一案。故雖為香港政府所重視，而其家境清寒，不僅為律師業務中所少有，亦知識分子中所稀見也。故新亞董事會亦先與學校有諒解，專為學校法律上之保護人，而絕不負學校經濟方面之責任。

學生來源則多半為大陸流亡之青年，尤以調景嶺難民營中來者佔絕大比數。彼輩皆不能繳學費，更有在學校天台上露宿，及蟻臥三四樓間之樓梯上者。遇余晚間八九時返校，樓梯上早已不通行，須多次腳踏襪被而過。或則派充學校中



1949年桂林街校舍外觀

雜務，如掃地擦窗等，可獲少許津貼。而學校亦並無一工友，僅一廚師治膳食，由岳峯家派來。一人管理一切文書繕寫，由廣州教育部流亡來之某君任之，此人亦得暇旁聽課業。有好許學生，一俟其家在臺定居，即中途離校而去。至如香港居家者，因見學校規模窮陋，應考錄取後，亦多改讀他校。否則亦隨例請求免費，或求免一部分。總計全校學生不到百人，而學費收入則僅得百分之二十而已。

其時學校經費日形窘迫，而同人課務則不甚煩重。不得已乃規定鐘點計薪，任課一小時受酬港幣二十元。同人堅持余必支最高薪，乃任課十時，月薪港幣兩百。依次而下，至港幣八十一百不等，然僅為一時維持之計。

新亞初創時，又設一公開學術講座，每週末晚上七時至九時在桂林街課室中舉行。校外來聽講者每滿座，可得六十人至八十人左右。學生留宿校內者，只擠立牆角旁聽。有一老者，每講必來，散會後，仍留三樓辦公室閒談。乃知其為江蘇南通籍沈燕謀，與胡適之同年出國留學，在美學化學，歸國後協助張謇季直在滬辦工廠。以其餘暇，瀏覽古籍，方專意陳壽三國志。在港無事，交談既熟，遂成至友。蓋余等之在此辦事，既不為名，亦不為利，羈旅餘生，亦求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之意。此講會能對社會得何成效，亦所不計。而海外逃亡獲交新友，亦枯寂生命中一莫大安慰也。

## 二、赴台籌措維生之資

王岳峯之經濟能力有限，亦儘能為新亞頂押一新校舍，又維持其前一兩月之日常經費，以後即不再能供給。新亞已達山窮水盡之絕境，同人等皆盼余赴臺北，儻獲政府支援，或可再維時日。

民國三十九年（1950）之冬，余以新亞全校同人力促赴臺北，期獲政府救濟，少維年月，再謀發展。某日，乘飛機抵臺北，已有數人奉蔣經國先生命來機場迎候。是夕，宿火車站近旁之勵志社。翌晨，即蒙蔣總統召見午宴，由張曉峯陪赴士林官邸。是日，適大陸伍伍修權赴美國，出席聯合國講演。總統在市區總統府開會未歸，電話來官邸，囑稍待。總統夫人陪坐，命煮湯糲充飢，並與余談伍修權事。余謂伍修權此行決無成果。夫人言，當持反對意見發問，俾君暢言，幸勿介意。如是往返問答，總統府亦屢來電話。踰午刻，總統返，即設午宴，席間總統垂詢新亞事，余所最受感動者，所進米飯乃當時之配給米，甚為粗糙，念總統高年亦進此米，余等稍涉艱難，何敢直率以告，遂越趨他語搪塞。

隔日之晚，行政院陳辭修院長亦在其官邸招宴，同座者僅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孟真一人。余與辭修院長乃初識，是夕所談多由孟真與余暢論有關前清乾嘉學術方面事。又一日，經國先生招宴，所進亦屬配給米。又一日，謁教育部長程天放於其官邸。時教育部官邸尚在臺大左外側市僻處，一切設備極簡陋，自念國難方殷，何忍以新亞處境瀆陳，遂亦絕口不談。

又一日，居正覺生招宴。覺生乃抗戰時期重慶舊識，詢余新亞事，謂，聞君創辦此校極艱辛，此來亦向政府有所請乞否。余詳告經過，並謂依理應向教育部陳述。然觀教育部之拮据，亦何忍開口，覺生言，君幸稍待，我當為君作一安排，再以相告。越日，覺生告余已為代洽，某夕在天放部長寓邸餐聚，屆時總統府、行政院、中央黨部均有負責人列席，可共商之。是夕，余在席上僅陳在港一年半之觀感所及，供政府作參考。乃述及新亞事，謂最渴需者，各位任課人之鐘點費。最低以每小時每月港幣二十元計，再加其他緊急開支，全校每月至少需港幣三千元，勉可維持。行政院副院長張厲生言，今夕陳院長因事不克來，新亞事明晨轉達，行政院應可承允協助。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雪艇繼言，此來得總統面諭，行政院協款幾何，總統府當從府中辦公費項下節省出同額款項相助，遂定議。惟行政院協款須留待提出立

法院通過，約需待明春始可作正式決定，總統府款則立可支撥。余言得總統府協款，目前難關已可渡過，此後當續報情況。此夕之會遂告結束，後余亦再未向行政院提起對新亞協款事。

## 三、中南仙境之行

余此來目的已達，群勸余作中、南部之行，略觀臺灣情況。北大舊同事陳雪屏，時長臺灣教育廳，派一員同行，俾沿路接洽，在各中學作講演。余之此行又別有一私事。前在無錫江南大學曾撰《莊子纂箋》一書，遍檢群籍，猶有近代著作兩小書未見。此來，詢之中央研究院，悉皆藏有，乃設法借出，攜以南行。至臺南工業專門學校，即此後之成功大學，其校長官邸作賓館，屋舍寬敞，有園林之勝。余得一人借宿館中，環境清幽，日夜展讀此兩書，選錄入余之纂箋中。旬日完工，《纂箋》一書遂得成稿。

余又去鳳山，在陸軍官校作講演。總司令孫立人邀余至其屏東寓邸，乃前日本空軍軍官宿舍，樓屋數十座，尚多空置，未經派定居家。余告立人，總統府秘書長王雪艇告余，萬一香港有變，政府派船去港，新亞學校可獲優先第一批接運來臺。學生可轉各學校肄業，惟教師及其家眷未蒙提及。此處多空樓，君肯暫留數座備濟急否。立人允之。余此行為新亞前途乃得一大解決，歸後告諸師生，皆欣慰萬狀。

余又去岡山海軍官校，海軍總司令桂永清，適因公去臺北，由副總司令馬紀壯接待。余又去彰化，愛八卦山之幽靜，一人獨宿一空樓，歷一星期始離去。適永清返岡山，邀余再去，又留宿數日，永清偕余去澄清湖，其時尚為一荒湖。兩人坐沿湖草地上，欣賞湖景。遙望湖中一山，永清指以告余，君肯留臺，可在此湖中山上定居，真讀書勝地也。海陸兩官校皆近，君可分別去講學，振作士氣，亦大佳事。余答，新亞師生在惶慄不安中，余不能不歸去共患難。此湖如在仙境，僅可留余夢想中矣。時海軍官校有大鵬劇團正上演，每夜必往觀賞。適齊如山亦來，暢談平劇種種藝術特勝處，亦此行意外一快事。

## 四、與港大情誼

民國四十年（1951）之夏，香港大學中文系新聘英國人林仰山為系主任，一日，偕及門柳存仁來訪。

仰山邀余至港大任教。余答以新亞在艱困中，不能離去。仰山堅請，謂，君不能離新亞，來港大兼課，事無不可。余答，新亞事萬分艱辛，實不容余再在校外兼課分心。仰山謂，君來港大，不僅港大諸生同受教益，並港大中文系一切課程編製及系務進行亦得隨時請教。又謂，港大近得美國在港救濟知識份子協會一款，可聘任若干研究員。君可否兼任港大研究員名義，時間可無限定。余為其誠意所感，答，願在必要時參加港大中文系集會，貢獻意見，惟以不任職，不授課，不受薪，為原則，仰山無以應。

林仰山來港大出任中文系，賀光中辭職離去。羅香林、劉百閔皆改聘為專任。兩人皆新亞舊同事。百閔並在余來臺時，多方盡力為新亞謀渡難關，與余情意猶密。故余屢次去港大中文系出席會議毫無拘束。仰山又定同系諸教師每月必有一宴集，輪流為主人，余亦必被邀參預，但終不許余為此項宴集之主人。

是年美國人艾維來香港主持香港美國之亞洲會職務。初到，即來訪，謂在美有人介紹，故特來訪。艾維尚年輕，直率坦白，一見如故。謂初來一切摸不到頭腦，但知余創新亞之艱辛，他日有可能，必盡力相助，遂常來往。

### 五、擬另立分校

余又於四十年（1951）冬再赴臺北，因前一年來臺，在臺中得識臺籍數友。彼輩意欲余在臺辦一新亞分校，來函告余已選定校址。港方同人亦以新亞在港困頓無發展，儻在臺辦分校，或可獲新生機，遂又促余行。余抵臺後，即去臺中，觀察所擇地址。在郊外，離市不遠。背臨山，草坪如茵，溪流縱橫，地極寬敞，曠無人煙，將來宜大可發展。時劉安祺駐軍臺中，告余，學校建築可派軍隊任之，於地價外又可省工資。君應急速從事。

余返臺北，即向行政院長陳辭修報告。辭修告余，政府決策不再增設大學。余謂，多增大學，畢業生無安插，固滋不安。但為長久計，他日返大陸，大學畢業高級知識分子恐終嫌不夠。余又謂，聞明年美國教會將來臺設立一新大學，不知政府何以應之。當時臺灣稱大學者惟臺灣大學一所。此區外教會所擬來臺創辦之大學，即翌年成立之東海大學。辭修言，此事容再思之。

余既未得政府明白應允，而滯留已數月，擬即歸。何應欽敬之為總統府

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來邀作講演。余擇「中國歷代政治得失」一題，分漢、唐、宋、明、清五代，略述各項制度，共講五次，是為余在臺北有系統演講之第三次。

### 六、臺北講演意外受傷

余講演方畢，忽又朱家驊先來邀為聯合國中國同志會作一次講演。依例該會按月一講，自該月十五至下月十五為一期。時適在四月初，驩先云，三月份講會尚未舉行，懇余少留在十五日作一講。余允之。不日，驩先又來云，頃一法國某君過此，不克多留，擬將君講期讓之。四月十六日為四月份講期之最先第一日，懇君即移是日講演，幸君再稍留。余亦允之。不日，驩先又來告余，謂常借用之講堂共有幾處，不巧是日均不克借用，頃借淡江文理學院新落成之驚聲堂，乃為該堂第一使用日。屆時當派車來接，余亦漫允。及期，余忽覺心神不安，驩先派車未到，余逕自雇街車去，適該車夫不識地址，過門不停，駛盡一街，乃知有誤，回頭再覓，始得。上講堂已誤時，聽者盈座，樓上座位亦滿。有立法委員柴春霖，約友數人遊士林花園，諸友乘原車赴陽明山，春霖獨云，需聽講演，一人雇車來驚聲堂，坐樓上。余講辭已畢，待聽眾發問，前座有人先離去，驩先見春霖在樓上，招手邀其下樓來前座。余方答問者語，忽屋頂水泥大塊墜落。蓋驚聲堂建築方竣，尚未經工程師驗收，提前使用，乃出此變。時余與驩先駢肩立講臺上，余一手錶放講桌上兩人間。泥塊直擊余頭部，驩先無恙，即桌上手錶亦無恙，余則倒身泥塊下。一堂聽眾驚聲盡散，忽有人憶余倒臺上，乃返，從泥塊中扶余起，一人見余頭部血流不止，乃以手持筆記本掩之。出門漫拉一車，直送附近之中心診所。余已不省人事。但尚聞一人言，我乃代表總統來慰問。又聞一人云，彼已死去。蓋春霖坐前座，被泥塊擊中胸部。彼本有心臟病，送來醫院即氣絕。余與春霖不相識，始終未觀其一面，然春霖不啻為余而死，每念此事，不勝惋然。又聞人云，今當送君移手術室。余既一切不知，乃能聞此三語，亦心理學上一稀邁之經驗也。

過一宵，晨醒，漫問余在何處。旁一女護士云，在醫院中，余忽憶及有一講演，未去出席，奈何。女護士告余，講演已畢，乃來此。余竟全不記憶。稍後，乃漸憶起，直至屋頂泥塊下墜前，余方作何語，亦記及。此下則

全由別人相告，即頭部痛楚亦不自知。若果從此死去，則生不知何由來，死不知何由去，真亦人生一大糊塗，亦人生一大爽快矣。是日為民國四十一年（1952）之四月十六日，余五十八歲，誠為余此後生命最值紀念之一日。

余在病中得新亞同人來信，知香港政府新定法令，凡屬私立學校，其為不牟利者，須據實呈報，由港政府詳查覈定。余遂函囑由新亞董事長趙冰代勞一切。結果得港政府認許新亞乃為香港當時唯一獨有之一所私立不牟利學校。此亦新亞一難得之榮譽也。

余在存德巷養病時，適新亞學生胡美琦服務臺中師範學校圖書館，日來相陪。前後約共四月，余始轉臺北、返香港。而余之頭部常覺有病，閱一年後始全愈。

### 七、漸露曙光

翌年，民國四十二年（1953）初夏，美國耶魯大學歷史系主任盧鼎教授來香港，約余在旅邸中相見，蘇明璇陪往。明璇畢業於北平師範大學，其妻係師大同學，曾親受余課。又明璇曾在臺灣農復會任事，北大校長蔣夢麟為主委。及是來香港美國亞洲協會任職，故與余一見即稔，常有往來。據民國六十九年（1980）盧鼎來香港參加新亞三十週年紀念之講詞，知其當年來港前，先得耶魯大學史學系同事瓦克爾教授之推薦，故盧鼎來港後，余為其相約見面之第一人。瓦克爾曾在民國四十一年（1952）來香港，後又來港任亞洲協會事，與余亦甚相稔。是晨，盧鼎告余，彼受雅禮協會董事會之託，來訪香港、臺北、菲律賓三處，以學校與醫藥兩項為選擇對象，歸作報告，擬有所補助，俾以繼續雅禮協會曾在中國大陸長沙所辦醫院及學校兩事未竟之業。彼謂，君為我此行首先第一約見之人，如有陳述，請儘直言。余答，蒙約見，初無準備。君既負有使命，儻有垂詢，當一一詳告。盧鼎聞余語，面露喜色，隨於衣袋中掏出兩紙，寫有二三十條，蓋事先早書就者。遂言，如我所問直率瑣碎，幸勿見怪。余答，儘問無妨。

盧鼎首問，君來港辦學校，亦意在反共否？余答，教育乃余終身志業所在，余在大陸早已從事教育數十年，苟不反共，即不來港。但辦學校自有宗旨，決不專為反共。盧鼎又問，君辦學校曾得臺灣政府補助，有此事否？余答，蔣總統乃以與余私人關係，由總統府辦公費中撥款相助，與政府正式補助性質不同。盧鼎又問，以後儻得他方補助，能不再接受此款否。余答，此

項補助本屬暫時救急，儻新亞另有辦法，此款自當隨即請停。盧鼎又問，儻雅禮能出款相助，須先徵港政府同意，君亦贊成否？余答可。以下盧鼎逐條發問，余逐問回答。自上午九時

起，已逾中午十二時始問答完畢。三人遂出外午餐。盧鼎又隨問余對宗教之態度。余答，余對各宗教均抱一敬意，在余學校中，耶回教徒皆有，並有佛寺中之和尚尼姑在校就學者。但余對近百年來，耶教徒來中國傳教之經過情況則頗有不滿處。盧鼎屢點首道是。余又告盧鼎，余決不願辦一教會學校。盧鼎亦點首。惟盧鼎言，雅禮儻決定對新亞作補助，仍須派一代表來，俾其隨時作聯繫。余謂此屬雅禮方面事。但此一代表來，不當預問學校之內政。盧鼎亦首肯。

相晤後數日，盧鼎即去臺北。返港後，又約相見。盧鼎告余，彼不擬再往菲律賓，已決以新亞一校為雅禮合作對象。並囑余，分擬年得美金一萬、一萬五、兩萬之三項預算，由彼攜歸，俟董事會斟酌決定。余遂寫一紙與之，定年得一萬則另租一校舍，一萬五則頂一校舍，兩萬則謀買一校舍。盧鼎見之，大表詫異，云，聞君校諸教授受薪微薄，生活艱窘，今得協款何不措意及此。君亦與學校同人商之否。余答，君與余屢見面，但未一至學校。余因指桌上一茶杯云，如此小杯，注水多，即溢出。余等辦此學校，惟盼學校得有發展，儻為私人生活打算，可不在此苦守。如學校無一適當校舍，斷無前途可望。請君先往新亞一查看。一日，盧鼎私自來新亞，遇及兩學生，在課室外閒談而去。適新亞舉行第二屆畢業典禮，在校外另借一處舉行，亦邀盧鼎前往觀禮。盧鼎來，禮成，留之聚餐，與諸同人分別談話而去。後新



促成新亞與雅禮合作的盧鼎教授在農園道校舍演講。

亞三十週年紀念，盧鼎演詞中謂，是夕見新亞學校師生對余一人之敬意，深信此校之必有前途。

盧鼎臨別前告余，彼返美後，雅禮董事會定於新亞有協助。惟君對此款，仍當作學校日常開支用，至於校舍事，容再另商。又約一美人蕭約與余見面，謂彼亦雅禮舊人，今居港，有事可約談。及盧鼎返美後，來函云，補助費按年貳萬伍千美元，又超原定最高額之上。但蕭約延不交款。一日，蕭約來校告余，天熱，教室中不能無電扇，已派人來裝設。余因語蕭約，謂君告余雅款已到，今延遲不交，豈欲新亞先拒臺北來款否？此事決不可能。苟余得雅禮協款。再謝辭臺北贈款，始有情理可言，如欲余先拒受台北贈款，以為獲取雅禮協款之交換條件，以中國人情言，殊不妥當。蕭約道歉，即送款來。時為民國四十三年（1954）之五月。新亞乃具函謝總統府，時總統府秘書長已易張群岳軍。贈款乃從此而止。

同時艾維來告，有關校舍事，盧鼎在離港前曾與彼相商，當另作籌措，幸勿為念。余初來港，人心惶亂，亦曾為新亞經費多方向大陸來港商人輾轉請乞。其稍有關係者，亦曾出力相助。惟所開支票，既不列收款人姓名，亦不列付款人姓名，若恐他日或因此受累。余亦遂不敢以此擾人。余初次自臺北返港，教育司即派人來邀余到教育司一談，云有人向政府告密，謂君實去廣州，非去臺北。教育司因受政府囑，不得不邀君親來解釋，此亦政府禮待之意，務懇原諒。余適有臺北返港證一紙留在身邊，乃攜赴教育司。司中人以咖啡點心相待，歡語移時，屢表歉意。如此類事，不勝枚舉。及是時局漸定，然新亞得雅禮協款已普遍流傳，欲再獲他方協助亦成難事。或有疑新亞不獲中國社會同情，乃始終僅賴雅禮一方協助，此一層在余心中常滋慚惡，然亦無可語人也。

#### 八、新亞研究所之初立

盧鼎離港後艾維又來訪，語余，新亞既得雅禮協款，亞洲協會亦願隨分出力，當從何途，以盡棉薄。余告艾維，新亞創辦乃因大陸遭劇變促成。余意不僅在辦一學校，實欲提倡新學術，培養新人才，以供他日還大陸之用。故今學校雖僅具雛形，余心極欲再辦一研究所。此非好高騖遠，實感迫切所需。儻亞洲協會肯對此相助，規模儘不妨簡陋，培養得一人才，他日即得一

人才之用，不當專重外面一般條例言。艾維深然之。謂願出力以待他日新機會之不斷來臨。乃租九龍太子道一樓，供新亞及校外大學畢業後有志續求進修者數人之用。新亞諸教授則隨宜作指導，是為新亞研究所最先之籌辦。時為民國四十二年（1953）之秋。

#### 九、籌設農圃道校舍

民國四十三年（1954）秋季，新亞自得雅禮協款，即在嘉林邊道租一新校舍，較桂林街舊校舍為大，學生分於嘉林邊道及桂林街兩處上課。雅禮派郎家恒牧師來作駐港代表。余告以雅禮派君來，君之



1955年新亞研究所初創時在太子道之校舍

任務，雅禮當已交代明白，余不過問。學校事，已先與雅禮約定，一切由學校自主。君來乃學校一客，學校已為君在嘉林邊道佈置一辦公室，君可隨時來。雙方有事，可即便相商。家恒唯唯，但數月間，家恒袖來介紹信已三四封。余告家恒，學校聘人必經公議。外間或誤會新亞與雅禮之關係，凡來向君有所請託，君宜告彼逕向學校接頭，俾少曲折。家恒亦唯唯。

又一日，艾維來告，盧鼎返美，即為新亞建校舍事多方接洽。頃得福特基金會應允捐款。惟香港不在該基金會協款地區之內，故此在港惟雅禮，在港惟彼與余兩人知之，向外務守秘密，以免為福特基金會增麻煩。余初意擬在郊外覓地，屢出踏看。遇佳處，又因離市區遠，各教師往返不便。而大批造教授宿舍，則財力有限，又妨學校之發展。最後乃決定在九龍農圃道，由港政府撥地。建築事均交沈燕謀一人主持。忽得港府通知，港督葛量洪不久即退休，在其離港前，盼能參加新亞校舍之奠基典禮。遂提前於民國四十五年（1956）一月十七日舉行新校舍奠基典禮，而建築則於民國四十五年



(1956) 暑假後落成遷入。

某日，福特基金會派人來巡視，極表滿意。余詢其意見。彼謂，全校建



1955 年新校舍奠基典禮港督葛量洪爵士致詞

築惟圖書館佔地最大，此最值稱賞者一。課室次之。各辦公室佔地最少，而校長辦公室更小，此值稱者二。又聞香港房租貴，今學校只有學生宿舍，無教授宿舍，此值稱賞者三。即觀彼校舍之建設，可想此學校精神及前途之無限。余曰，君匆促一巡視，而敝校所苦心規劃者，君已一一得之，亦大值稱賞矣。

嗣後學校又有第二第三次之興建，此不詳。

#### 十、研究所之確立

民國四十四年(1955)春，哈佛雷少華教授來嘉林邊道訪余，沈燕謀在旁任翻譯。余談新亞創校經過，謂斯校之創，非為同人謀噉飯地，乃為將來新中國培育繼起人才，雷少華極表讚許。余謂，惟其如此，故學校規模雖小，同時已創辦了一研究所。科學、經濟等部分優秀學生，可以出國深造，惟有關中國自己文化傳統文學、哲學、歷史諸門，非由中國人自己盡責不可。派送國外，與中國人自己理想不合，恐對自己國家之貢獻不多。唯本校研究所規模未立，仍求擴大。雷少華提聲道是。謂君有此志，願聞其詳，哈佛燕京社或可協款補助。余言，新亞同人對原有研究所只盡義務，未受薪水。依香港最近情勢，大學畢業生即須獨立營生，故辦研究所，首需為研究生解決生活，供以獎學金。以當前港地生活計，一人或一夫一婦之最低生活，非港幣三百元，不得安心。正式創辦最先僅可招收研究生五六人，此下再相機逐年增添。雷少華謂此款當由哈燕社一力幫助，君可放手辦去。余謂

尚有第二條件，雷默然良久，問復有何條件。余答，辦研究所更要者在書籍，前兩年日本有大批中國書籍可購，新亞無經費，失此機會，但此下尚可在香港絡繹購置，惟已無大批廉價書可得。雷謂此事誠重要，哈燕社亦當盡力相助。余又謂尚有第三條件，雷甚表詫異之色，謂更再有第三條件耶？君試再續言之。余謂新亞辦此研究所，由哈佛出款，一切實際進行則新亞自有主張，但須逐年向哈燕社作一成績報告，始獲心安。故創辦此研究所後，即宜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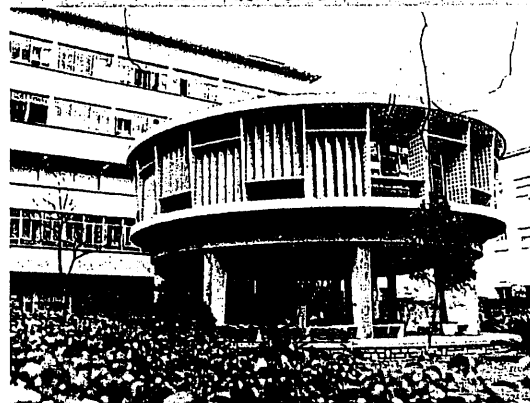
學報，專載研究所指導同人及研究生之最近著作與研究論文，可使外界知此研究所之精神所在，亦為全世界漢學研究添一生力軍，亦即為哈燕社作報告。此事需款不巨，但為督促此一研究所向前求進，亦不可缺。雷頻頻點頭，告余，君可照此三項具體作一預算，當攜返哈佛作決議。是晨十時起，談至十二時，余偕燕謀在街上一小餐店與雷少華同膳而別。

新亞已得亞洲協會之助，即在太子道租一層樓，作辦研究所之用。但艾維不久即離亞洲協會，此事遂無發展。至是，始為新亞創辦研究所之正式開始。

新亞研究所在先不經考試，只由面談，即許參加。或則暫留一年或兩年即離去，或則長留在所。自獲哈燕社協款，始正式招生。不限新亞畢業，其



1956 年農圃道校舍外觀



農圃道校舍的圓亭

他大學畢業生均得報名應考。又聘港大劉百閔、羅香林、饒宗頤三人為所外考試委員，又請香港教育司派員監考。錄取後修業兩年，仍須所外考試委員閱卷口試，始獲畢業。擇優留所作研究員，有至十年以上者。

### 十一、初創藝術系及理學院

一日，余告董事會，有一報告但非議案不必討論。學校擬創辦一藝術系，以經費困難，下學期學校先添設一二年制藝術專修科。僅求在學校中劃出教室及辦公室兩間。教師已多洽聘，但如本校初創時例，只致送鐘點費，學校不煩另籌經費。俟藝術專修科獲得社會之認可，相機再改辦藝術系。諸董事皆默無語。此後有一董事，美國人，屢向余作戲言，云此乃報告，非議案。以藝術系初辦，即獲美譽，故彼常憶及往事也。

藝術專修科創始於民國四十六年（1957）二月，又得僑港珍藏名畫者三四人，各願暫借其所藏，合得四十件左右，暑假期間由新亞開一展覽會。一時觀者絡繹，港督亦特來參觀。其後藝術專修科師生又舉行一次作品聯展，頗獲佳譽。此項展覽品後由雅禮協會贊助運往美國，在美國各地巡迴展覽，亦得美譽。有助於此後正式成立藝術系為力亦甚大。民國四十八年（1959）秋，雅禮協會又增加協款，正式添設一藝術系。但教師待遇則仍不平等。

余因藝術系與其他各系同樣招考，有不合資格應考，而有志學國畫者，多被拒門外。遂於假期內開設一補習班。並同時開一展覽會，展出學期中諸師生近作，社會觀眾瞻其成績，競來報名，學校即以補習班所得學費，補貼藝術系各教師，聊濟薪水之微薄。

雅禮駐新亞之代表，初派郎家恒。民國四十七年（1958）暑改派羅維德來作代表。羅維德乃耶魯大學之宗教總監，又任耶魯大學皮爾遜學院院長。其在耶魯德高望重。年老退休，雅禮乃請其來港任駐新亞之代表。

一日，羅維德語余，若新亞更求發展，似宜添設理學院，但不知余意云何。余云，余亦久有此意，惟需經費甚鉅，不敢向雅禮輕易提出。今君亦同具此意，大佳。但物理、化學諸系，須先辦實驗室，俟物理儀器化學藥品粗備，始可正式開辦，免來學者虛費歲月。當先開設數學系，次及生物系，只需購置顯微鏡等少數幾項應用儀器即可。時適耶魯有理學院某教授赴菲律賓，為其某大學部署理學院研究所，羅維德遂邀其迂道來港，為新亞設計，

以最低款籌備物理、化學等實驗室。而數學、生物兩系，則率先創設。時為民國四十九年（1960）秋。隔一年，始正式添物理、化學系。若非羅維德來港，新亞理學院恐不能如此順利創辦。

### 十二、合併崇基、聯合與新亞

其時香港政府忽有意於其原有之香港大學外，另立一大學。先擇定崇基、聯合與新亞三校為其基本學院，此後其他私立學院，凡辦有成績者，均得絡繹加入。崇基乃一教會學院，經濟由美國各教會支持，創辦後於新亞。聯合書院乃由亞洲基金會出資，集合其他私立學院中之五所組成。因新亞已得雅禮哈佛協助，亞洲基金會遂改而支持此五校。凡此崇基、聯合、新亞三校，皆得美國方面協助。港政府似乎意有不安，乃有此創辦一新大學之動議。崇基、聯合均同意，新亞同人則多持異見。余意新亞最大貢獻在提供了早期大批青年難民之就學機會。今則時局漸定，此種需要已失去。而新亞畢業生，非得港政府承認新亞大學地位，離校謀事，極難得較佳位置。儻香港大學外，港政府重有第二大學，則新亞畢業生出路更窄。此其一。又國內學人及新起者，散佈臺港美歐各地日有加，儻香港再增辦一大學，教師薪額一比港大。此後絡繹向各地延聘教師，亦可藉此為國儲才。香港政府所撥薪金，亦取之港地居民之稅收。以中國人錢，為中國養才，受之何媿。此其二。三則辦一大學，當如育一嬰孩，須求其逐年長大。而新亞自得雅禮、哈佛協款，各方誤解，欲求再得其他方面之大量補助，事大不易。必求一校獨自發展，余已無此力量與信心。抑且余精力日衰，日間為校務繁忙，夜間仍自研讀寫作，已難兼顧。亦當自量才性所近，減少工作，這亦於己無媿。而香港政府意，則實以新亞參加為其創辦新大學一主要條件。余以此事告羅維德，彼極表贊同，更不發一語致疑問。余謂學校內部會議，余可負全責。遇學校與港政府磋商，君肯任學校代表，不憚奔走之勞否。彼亦慨允。

一日，港政府送來一創辦新大學之綱領，凡二十餘款，囑各校參加意見。新亞特開一會議，逐款加以改定者，逾三之二。但港政府亦不堅持，率從所改。又一日，余偕同事四五人赴教育司應邀談話，羅維德亦同往。時高詩雅已退休，毛勤接任，手持一紙，列五六條，起立發言。先述第一條，辭未畢，余起立告毛勤，能有幾分鐘許余先有申述否。毛勤允之。余發言畢，

再請毛勤講話。毛勤謂，尊意未盡，儘可續言，於今日之會有益無損。余遂繼續發言，再讓毛勤。毛勤又言，君儘暢所欲言，勿作存留。余再繼續發言。自上午十一時開會，壁上掛鐘打十二響，余告憊。毛勤謂，今日暢聆君言，極所愜意。惟有一事乞原諒。港政府為成立新大學事，亦特組織一會。我居此位，特轉達政府公意，非私人有所主張。今晨聆錢先生言，當轉告政府，俟下次再商，遂散會。是夜，新亞在市區有酒會，羅維德告美琦，今日錢先生有一偉大令人敬佩之表現。席散，美琦詢余，乃以午間教育司開會事告之。

羅維德駐新亞一年，回雅禮，由蕭約繼任，在盧鼎來港時，即與余相識。其人久居中國，又娶一中國太太，離大陸後，居港寫作亦已多年。與港政府人多相熟。時以新亞意與港府意彼此傳遞，為助亦大。港政府又特自倫敦聘富爾頓來，為創建新大學事，與三校磋商。富爾敦力贊新亞研究所之成績，謂當保留此研究所，成為將來新大學成立後之第一研究所，一任新亞主辦。並將此意寫入新大學創建法規中，俾成定案。余與談及校長人選，余主由中國人任之。富爾敦謂，先聘一英國人任首席校長，再由中國人繼任，或於實際情勢較適，未細談而罷。

### 十三、赴美講學

民國四十八年(1959)秋，余得耶魯大學來信，邀余去在其東方研究系講學半年。余以新亞事煩，適桂林街舊同事吳士選俊升自國民政府教育部次長退職去美，余邀請其來新亞任副院長，余離港可暫代校務。毛勤告余，吳君曾任臺灣政府教育部次長職，彼來新亞，似有不便，港政府將拒其入境。余問毛勤，在英國是否有從政界退職轉入學校任教之例。今吳君已正式從國民政府退職，轉來新亞，有何不便。毛勤言辭越趨謂新亞聘人易，君何必選走一限途。余謂，港政府儻有正當理由告余，余自可改計。倘並無正當理由，何乃堅拒余請。毛勤通粵語，並亦略讀中國書。彼謂，君心如石，不可轉也。只有仍待港府作最後決定。

一日，蕭約特來告余，私聞港政府中人語，新亞申請吳入境，頗懼大陸忽提抗議，橫生波折。頃港督休假離港，不三日即返，專待其最後一言。萬一堅拒新亞之請，豈不對新亞顏面有關。不如暫撤所請，再俟他日從長商

權。余謂，既只須再待三數日，余必俟港督返，聽其作最後之決定。及港督返，語其部下，我們且勉從新亞此一請，他日復有此等事，再作詳商。翌晨，毛勤一早來新亞，入余室，即連聲恭喜，謂港督已允吳入境，並已直接通知紐約英國領事館，囑其就近轉達吳君，俾可即速治裝。毛勤又謂，君為此事延遲美國之行，頃吳君不日來港，君亦可整備行裝矣。

又一日，毛勤來告余，彼於明年夏須退休返英倫，君將去美國，特先來辭行。彼又謂，英國乃民主政治，於反對方面意見，亦知尊重。君堅持己見，一次不見從，儘可再次提出，幸勿介意。

毛勤又於年前向余提議，由新亞來創辦一中文中學，可作港九中文中學之榜樣。囑余先選定一地，香港政府可無條件撥付。校舍圖樣繪就，建築經費新亞只需擔任其十分之一，其餘十分之九，全由港政府負擔。將來此中學之常年經費，教育司當擔任其百分之八十，而內部用人行政，則全由新亞作主，教育司決不干預。余遂於九龍近郊荃灣擇定一地，距市區不遠，而隔絕煩囂，可全不受市區之影響。其地背負山，南面距海亦近，可遙望，地極寬敞。惟須待港政府先在該區四圍築路，再於路面下安裝自來水電燈各線。余並聘定臺北沈亦珍來任校長。亦珍特來港一行，同去踏看新校舍之地址。一切端倪粗定，忽港政府創設新大學之動議起，余為此事，各方商談，極費曲折，遂將中學事擱置。及毛勤去職，亦未目睹其成。

余自辦新亞，與香港教育司時有接觸。前為高詩雅，繼任者為毛勤。而高詩雅任職時，毛勤即為之副。故余與毛勤交接為特多。高毛兩人皆久居港地，通達中國社會人情，對余皆具禮貌。及中文大學成立，特授高詩雅以名譽博士學位。高詩雅來港接受學位時致辭，特紀念及余與新亞之往事。余時已離港來臺，有人特轉送其演講辭於余。余初不通英語，居大陸時，與外國人交涉極少，不謂在香港交接得許多美國英國人。至今不勝馳溯。亦余生平師友中所難忘之幾人也。

吳士選既來，余夫婦遂成行。時為民國四十九年(1960)一月十八日。留美前後共七月餘。於九月一日離美轉赴倫敦。

余離港前，倫敦來邀即將合組新大學之三院院長前往訪問。余因赴美在即，約定離美後單獨前往，至是始成行。余至倫敦，毛勤已退休歸家，住倫敦近郊。親來邀赴其家，盤桓一天，深夜始歸，均由毛勤駕車迎送。

富爾敦亦特來邀余夫婦去其家住一宵。火車路程一小時即達，午後討論香港創辦新大學事，談及校長問題，兩人仍各持舊見，不相下。出至郊外，參觀在此興建一大學之新校址，彼即預定任此校之校長。晚餐後，續談香港新大學校長問題，仍不得解決。翌晨再談，仍無結果。午後，富爾敦親送余夫婦返倫敦。車上仍續談此問題。余問，當前中國學人君意竟無堪當一理想大學校長之選否。富爾敦色變，遽謂此問題當依尊旨，即此作決定，幸勿再提。



1960年錢穆教授獲耶魯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在英共住二十二日，自倫敦轉巴黎。賀光中夫婦適自星加坡來巴黎，光中乃專為抄錄巴黎所藏敦煌文件而來，故需久住，特租一屋。余夫婦亦同寓其處，在巴黎多蒙其夫婦陪遊。

余夫婦遊巴黎共旬日，忽得香港新亞來信，學校有事，促急歸。因取消歐陸其他各國之行，法國其他地區亦未前往，匆匆離巴黎轉赴羅馬，作為此行最後之一程。

余夫婦遊羅馬凡六日即匆促賦歸。

余返香港，乃知新亞內部為國慶日懸國旗有齟齬。余告來談者，國家民族精神之體現與發揚，乃我全校師生積年累月所當努力一要目。懸掛國旗，乃一儀式。不當為此使學校前程生波折，亂步調。但國慶之晨，仍有人在學校樓頂私升國旗，旋又卸下，未肇事端。蓋少數幾人主張，絕大多數置之不問，而另有少數臨事加以勸阻。然余之歐遊則竟為此中輟，至今思之猶為悵然。

#### 十四、旅港辦學生涯告終

民國五十一年(1962)七月富爾敦又來港，初面，又詢余有關校長事仍

持初意否。余告以余所爭乃原則性者，他日物色校長人選，余決不參一議。富爾敦頷首不語。有關新大學一切爭議，至是遂定。又議校名問題，或主取名中山大學，或主名九龍大學，其他尚有多名，久不決。余謂，不如逕取已用之英文名直譯為中文大學，眾無異議。新校長既來，召崇基聯合新亞三院院長每週開一聯席會議，遇有異見，舉手多數即通過。余與富爾敦毛勤以前彼此討論商榷之情形，今則渺不可得矣。余自新亞決定參加大學，去意亦早定。大學既成半年，乃商之趙冰董事長，得其同意，辭去新亞院長之職。時為民國五十三年(1964)之夏，自創校以來，前後十五年，連前亞洲文商學院夜校一年，則為十六年。亦為余生平最忙碌之十六年。惟董事會允余民國五十四年(1965)為正式辭職之年，此一年則為余之休假年。時余年七十一。余旅居香港之辦學生涯，遂告終結。

(本文為錢穆先生自其所著之《師友雜憶》一書中剪裁而成，  
以下為錢先生澄清幾點不確傳聞而附加的聲明。)

#### 澄清幾點不確傳聞

上引資料仍有未夠詳盡處，或亦不免尚有遺漏。然重要之點應已敘及。茲有數事，余尚需特加更正者。

一、新亞前期亞洲文商學院之創辦，實主張自張其昀曉峯先生。謝幼偉，崔書琴，某君(忘其名)及余，皆曉峯所邀。曉峯本擬親來創校，不意因先總統蔣公電召，未能來港。余二次來港時，謝、崔兩君已向港府教育司辦妥學校登記，並未經同意逕用余名登記為院長。後某君返大陸不歸，幼偉又因事他去，余始邀君毅、丕介來共事。故亞洲文商學院之創辦，實非余與君毅用教育部講演費所設立。可謂無曉峯，即無亞洲文商。無亞洲文商，亦不可能有新亞。余不敢掠美，特加更正。

二、民國三十九年(1950)冬，新亞經濟困難，余赴台灣向政府請求援助。行政院代表政府允助港幣每月三千，先總統蔣公亦允比照政府補助款數同額補助。蔣公之款自其總統府辦公費省下，允諾後，立即按月撥付新亞，無任何手續。直到民國四十三年(1954)五月，

新亞獲得雅禮補助方自請停止。而政府方面所允補助之三千元，則僅屬虛文，實際並無下落。

翌年，余為求打開新亞困局，再次赴台，擬在台創立分校。當時已獲得台籍友人之捐地捐款，不需政府任何經濟補助，只求准許立案。四處奔走請託，竟滯留數月之久，而無法獲得政府之同情。最後竟以「驚聲堂」意外，轉變余此行。其中經過，委曲難言。故余屢對新亞同仁以及雅禮諸先生明確宣言：新亞所得台灣之補助，乃蔣公私人對新亞之同情，與政府政治皆無關。其中區別，不待贅言。

三、一九五三年七月，耶魯大學盧鼎教授代表雅禮協會來遠東尋找新合作對象，結果選定新亞。盧鼎於七月二日抵港，七月四日即與余見面。如其來港前，未先對新亞有所知，余二人之見面不可能如是之速。一九七九年新亞創校三十周年紀念，盧鼎特來港參加慶典，其「一九五三年東西之會」一講詞（刊於《新亞生活月刊》七卷一期）曾對此事經過明白敘述。

當年雅禮與新亞之合作，雙方皆極慎重。在東西方之學術界，亦為一極富意義極值重視之舉。不意在新亞公開之文字記載中，竟言：「盧鼎到港，因本校學生奚會璋君之介紹，而與學校始有接觸……。」如此則雅禮尋訪新合作對象之舉太過輕率，實使新亞有愧於異國友人之真誠相對。余不得不鄭重加以更正。

四、新亞研究所之創立，最初得香港美國亞洲協會負責人艾維之主動援助。亞洲協會經費有限，僅補助新亞研究生及圖書與房租等費，時在民國四十二年（1953）秋。惟艾維不久離去，此事遂無發展。

民國四十四年（1955）春，哈佛雷少華教授來港，新亞研究所得哈佛燕京社資助，始正式招生，並聘校外考試委員閱卷口試，學生畢業可擇優留所作研究員。圖書費大增，新亞始能作有計劃之購買。又增添出版補助費。

亞洲協會及哈燕社皆從未資助新亞設專任教授。後香港政府開始補助新亞，余提出請求，研究所始由港府補助得設專任教授四人。余觀新亞同仁過去之文字記載云：「美亞洲協會負責人艾維結識本校學生多人，因而慨然有意協助。藉建立新亞研究所之名，由該會撥助專任研究人員的研究費，而以其中半數轉交新亞書院，以應付學校最低限度的經費需要。有專任教授四人……」此乃不實之言。

艾維初抵港，即來訪，謂在美有人介紹。並表示知余創新亞之艱辛，他日如有可能，必盡力相助。後艾維主動援助新亞，其事之始洽，實在盧鼎與余見面返美後。惟一經商定，立即開始，時為民國四十二年（1953）秋。而雅禮之補助，雖商談在先，需經該會董事會通過，於民國四十三年（1954）五月，在亞洲協會已資助新亞籌辦研究所後正式開始。又盧鼎初來港，與中國文化界人士之接觸，幾全由亞洲協會之協助。陪余與盧鼎見面之蘇明璇君，即是艾維當時之助理。艾維已詳知雅禮即將資助新亞，何需另藉名再補助？此說實難言之成理。

新亞創始初期，經費來源極簡，支出亦簡，故由教授兼雜務尚可敷衍。此後學校日擴，一切人事行政需漸上軌道，故研究所初創，書院與研究所經費事務即分人負責，此或為事實誤解之起因。

以上四事皆極具體，均余當年親自經手。今余既知新亞過去文字記載有誤，理應加以更正。

（此文原刊於《新亞生活》月刊第17卷第1-5期，1989年9月至1990年1月）

## 新亞校訓「誠明」二字釋義

民國四十四年（1955）十月

· 錢穆\* ·

我們學校創辦了六年，纔始決定用「誠明」二字來作為我們的校訓。這一事，即告訴了我們，這校訓「誠明」二字之決定，在我們是鄭重其事，而又謹慎其事的。

「誠明」二字連用，見於《中庸》。《中庸》說：

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

又說：

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

讓我們姑且作一番粗淺的解釋。「誠」字是屬於德性行為方面的。「明」字是屬於知識瞭解方面的。「誠」是一項實事，一項真理。「明」是一番知識，一番瞭解。我們採用此兩字作校訓，正是我們一向所說，要把為學做人認為同屬一事的精神。

我們要做到「誠」字的第一步工夫，先要「言行合一」、「內外合一」。口裡說的、心裡想的、外面做的、內心藏的，要使一致，這始叫做「誠」。

我們要做到「誠」字的第二步工夫，便要「人我合一」。我們只要真做到第一步工夫，自然能瞭解到第二步。譬如我們在獨居時，該如在群居時。我們在人背後，該如在人面前。我們不欺騙自己，同時也不欺騙別人。我們不把自己當工具，同時也不把別人當工具。循此漸進，便到人我合一的境界。這樣的人，別人自會說他是一位誠實人。

我們要做到「誠」的第三步工夫，便是「物我合一」。如何叫物我合一呢？我有我的真實不虛，物有物的真實不虛。要把此兩種真實不虛，和合成

\* 錢穆先生簡介見頁 53。

一，便也是誠了。如我飲食能解饑渴，這裡有實事、有實效，便是誠。但是有些物，飲食了能解饑渴；有些物，飲食了不能解饑渴，不僅不能解饑渴，而且會生病，這裡便有物的真實。所以人生便是這人的真實和物的真實之和。試問：做人如何能不真實，對物又如何能不真實呢？

我們要做到「誠」字的第四步工夫，便要「天人合一」，也可說是「神我合一」。如何叫天人合一呢？你若問：天地間何以有萬物，何以有人類？我處在此人類中、萬物中，何以能恰到好處，真真實實，完完善善地過我此一生？你若懂從此推想，從此深思，你便會想到天、想到神，你便會想到這裡面純是一天然，或說是一神妙呀！因此你只要真能真真實實，完完善善地做一人，過一生，那你便可到達到「天人合一」、「神我合一」的境界了。

這四步誠字工夫，說來容易，做來不容易。你必先做到第二、第三步工夫，纔能漸次懂得第四步。你必先做到第二步工夫，纔能做好第三步。但你又必先能做到第一步，纔能做好第二步。

這裡面，有一番誠實不虛的真理，你得先明白。若你明白得第一番真理，你便能言行合一、內外合一，你便養成了一個真人格，有了一個真人品。否則，你言行不一致，內外不一致，好像永遠戴着一副假面具，在說假話、做假事，你將會自己也不明白自己究竟是怎樣一個人，在做怎樣一回事。因此，不誠便會連帶地不明，不明也會連帶地不誠。

你若要誠實真做得一人，你若要決心不說假話、不做假事，你自會懂得人我合一的第二項真理。你自會懂得有人在前和無人在前，有人知道和無人知道，全該是一樣。這便是對人如對己，對己如對人。我如何樣對人，我如何樣做人，你該明白，這原是一件事。因此，你先該懂得人，纔懂得如何樣對人和做人。但反過來說，你若懂得如何對人和做人，也自會懂得如何纔是一人了。於是你該得要明「人情」。

你要做人，便又該懂得對物。如你餓了要喫，冷了要穿。你若不懂得對物，便會餓死，便會凍死，又如何能做人呢？你若對物，你當知物無虛偽，天地間一切萬物盡是一個誠。全有它們一番真實不虛的真理。天地間萬物，全把它們的誠實與真理來對你，試問：你如何可把虛偽來對物？於是你

該得要明「物理」。

你必通達人情，明白物理，纔懂得如何真真實實、完完善善地做一人。由此再通達明白上去，便是天和神的境界了。

第一項真理，是人格真理，道德真理。

第二項真理，是社會真理，人文真理。

第三項真理，是自然真理，科學真理。

第四項真理，是宗教真理，信仰真理。

人生逃不出此四項真理之範圍，我們全都生活在此四項真理中，我們要逐步研尋，分途研尋，來明白此四項真理。我們並要把此四項真理，融通會合，明白這四項真理，到底還是一項真理。我們便得遵依着這一項真理來真真實實、完完善善地做一人。這便是《中庸》所謂「誠則明，明則誠」的道理了。

所以我們特地舉出此「誠明」二字，來作為我們學校之校訓。

## 校徽的故事

——校友黃祖植先生\*致唐端正先生函兩通

### (一)

前日飲茶，提起新忙了一天，找出許多材可算是兄在第一期校刊圖案，其次是每年校慶形，也是兄之傑作。至徽，要求圓形，古色古案，以漢墓出土石像人上「人文」兩字，作成圓形圖案應徵。校方初審後，沈燕謀先生介紹參考宋趙明誠所著金石錄漢墓出土畫像，囑以現時校徽上的人像代我設計之人像，並囑將「人文」兩字，改為「誠明」。按沈先生說，現時校徽中之人像，為孔子問禮老子。而「誠明」則為校訓。今按劉敦愿著《美術考古與古代文明》一書說：「宋山漢墓出土畫像石上第二層，刻孔子見老子圖。」現時出土之漢墓畫像石，有許多相類似的圖形，如周公輔成王，孔子見老子，西王母神話傳說之類。故這校徽雖說由我設計，實為集體創作之產物，當時領得二百元獎金，有暇相約飲茶，與兄分享。



亞校徽事，回來之後，料。新亞最早的校徽，封面上所畫的地圖配旗時鑲在講台上的新描圖五五年校方才徵求校香。弟模仿古鏡背面圖物，兩相對立。中間鑲

一九九八年二月廿三日

### (二)

關於新亞校徽事，還有些話要說，山東出土漢墓畫像石上的所謂「孔子見老子」圖據劉敦愿說是原上寫明的。如原上上不寫明怎能知是孔子見老子呢？可惜手上沒有《金石錄》參考（新亞圖書館有），參看《美術考古與

\*黃祖植，1931年生，福建晉江人。1956年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曾在中西書院、崇文書院等校任教。著有《雲影集》、《悠悠集》、《詩美十談》等書。

古代文明》一書只能見圖像，不能見原作說明，只能據劉先生所說：「宋山漢墓出土畫像石上第一層刻周公輔成王圖，第二層刻孔子見老子圖。」此時無從稽考。校徽上左邊人像手執禽者，可能是孔子，右邊手抓拐杖者，可能是老子。在印象中好像《金石錄》上有注明，一查便知。

孔子手中那隻禽是甚麼鳥呢？《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禽作六摯。」《禮記·少儀》「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所以出土畫像石孔子見老子圖中間地上有一犬。又《禮記·聘義》注：「乘禽曰五雙者，乘行群匹之禽，雁鶩之屬。」《說文》：「雁，知時鳥，大夫以為摯，婚禮用之，故从人。」

孔子手中的禽，極可能是雁了。至於孔子見老子事，錢先生《先秦諸子繫年》有孔子與南宮叔適周問禮子辨：「孔子適周問禮於老聃謂：『其事不見於《論語》、《孟子》，《史記》所載，蓋襲自《莊子》，而《莊子》寓言十九，固不可信。』又『故孔子見老聃問禮，不徒其年難定，抑且其地無據，其人無徵，其事不信。』」據此可見孔子問禮於老子事，只是傳說，不可信，但有象徵意義。依弟意思，禮是維繫人類生活，即社會秩序的方式，非常重要，我們只能從象徵的意義去着眼，不必追究此事的真假了。

一九九八年二月廿七日

（此文刊於《新亞生活》月刊第廿五卷第八期，1998年4月15日）



## 新亞精神

· 錢穆\* ·

同學們的校刊，久已編好了，要我寫一篇短文，但我時時患病，總沒有精神提筆寫。此刻無可再待，只有勉強地寫幾句。

我們有一可喜的景象，只要同學們一進新亞，總像覺得新亞真真是另有一種精神似的，而且這一種精神，確也為全體同學們所愛好。因此在我們同學們的口頭，總喜歡說到「新亞精神」；在我們同學們的筆頭，也總喜歡看到「新亞精神」。

但若我們進一步追問，究竟什麼是我們所謂的「新亞精神」呢？這大家苦於沒有一確切而具體的回答了。

本來所謂精神，是看不見摸不到的。若要具體而確切地指說什麼是我們的所謂「新亞精神」，總不免反而要覺得不恰貼、不完備。所以，我們覺得像有這一番精神是對的；而我們苦於說不出這一番精神究竟是什麼，這也是對的。我們只能在我們內心，覺得有這麼一回事，便夠了。

但我們在自己內心的要求上，又總覺得不肯即此而止。我們總還想能具體而確切地指說出來，我們的所謂「新亞精神」，究竟是一種什麼的精神呀！因此，我也想趁此機會，在這期校刊上，來述說我個人的一些意見，供同學們討論。

我想所謂精神，總是針對着某種物質而說的。總是依隨着某種物質，而指其控制、運用和期望其能有某種的表現和到達的理想而說的。

即就眼前事舉例，譬如我病了，而不能寫文章，便說我沒精神。倘使我能扶病寫上一萬兩萬字的大文章，大家必會說我的精神特別強。可見精神只是指的那憑藉現實來運用而有所作為的那一種經過與表現。

借此我們可來解釋「新亞精神」那句話。新亞的經濟，是如此般困乏；設備，是如此般簡陋；規模，是如此般狹小；一切的物質條件，是如此般太

不成體統，但我們並不會為這些短了氣。我們卻想憑藉這一切可憐的物質條件來表現出我們對教育文化的一整套理想。這便見是我們新亞的精神了。

再說到同學們，十分之九是在艱苦中流亡，飢餓線上掙扎的。縱使有家庭，也多半是極窮困；至於隻身流亡的，更不必說。在那樣的環境下，還能有志上進，努力進學校，一到新亞來，雙方在同一精神下，宜乎更容易認識所謂「新亞精神」，更容易愛惜珍重那一種「新亞精神」了。

但如是說來，所謂「新亞精神」，是不是僅是一種喫苦奮鬥的精神呢？喫苦奮鬥，在我們的精神裡確是有；但我們的精神，卻並非喫苦奮鬥一項便能包括了。

何以呢？我們該自己想，就學校目前的物質條件說，我們本可不必來創辦這一所學校的。就有些同學們的經濟情況說，他們也可不再立志進大學求深造的。可見那些所謂喫苦奮鬥，是自己招來的。這便是所謂「自討苦吃」了。但為何而要自討苦吃呢？這一問便轉問到另一方面去。

當知有些人，所以要自討苦吃的居心和動機，並不偉大的。因此，自討苦吃固然也見得精神，但那種精神，卻不一定有價值。即如我，若能扶病寫出一萬兩萬字一篇長文章，那自然要精神。但那篇文章不一定是好文章。若是文章不好，別人卻會說是在浪費精神呀！

由上所述，可知所謂「新亞精神」，決然應該另有一番更深的意義，而非僅僅指的是吃苦奮鬥那一事。不過在吃苦奮鬥的過程中，更易叫我們體認得這一番精神之存在；但我也該便認為我們的精神只在這上面。

讓我再重複地說：我們今天的處境，正如拖着一個久病的身體，但偏要立意寫一篇文章；而且是一篇好文章。我們此刻正在扶着病寫，我們更想把此寫文章的一番努力來扭轉這病狀，那非是有一段精神不可的。此一段精神的價值，反面映出在他的身體之扶有病；正面則決定在他所寫的文章本身的價值上。只要他所要寫的文章有價值。不論有病無病，他那一番寫文章的精神總是有價值。若使他所要寫的文章本身無價值，則不論他有病無病，他所花在寫這篇文章上的精神，也同樣無價值。

於是我要請我們新亞的同學們，你們該更深一層地來瞭解我們所以要創辦這一個苦學校的宗旨與目的！你們也應該更深一層來反問，你們自己所以不辭窮困艱辛來到這所苦學校的動機與理想！

\* 錢穆先生簡介見頁53。

你們現在只在模糊中覺得有此「新亞精神」之存在。我望盼你們能繼續深入地要把此一精神鮮明化、強固化、具體化、神聖化，大家在此一個精神下，不斷努力地上進！

（此文原刊於《新亞校刊》第四期，一九五四年二月廿五日）



新亞書院校旗

## 我所了解之新亞精神

· 唐君毅\* ·

新亞書院是錢賓四先生與一些手無寸鐵的書生及若干同情贊助者合力創辦的。經過了三年之後已逐漸形成一新亞精神。這精神是由新亞學校內部之全體師生，與一切同情贊助者及一切關心新亞之社會人士合力形成的。此精神多多少少在一切與新亞有關之人之心中，而同時亦超越於任何個人之主觀的心之上。此精神且正在不斷的形成中——即不斷的創造中——因而對於新亞精神是什麼，各人儘可有不同的了解。我在此文中只說我所了解的新亞精神——亦可稱為我所希望的新亞精神。

新亞二字即新亞洲。亞洲之範圍比世界小而比中國大。亞洲之概念可說是世界之概念與中國之概念間之一中間的概念。而新亞書院講學的精神，亦正是一方要照顧中國的國情，一方要照顧世界學術文化的潮流。新亞書院的同人，正是要在中國的國情與世界學術文化的潮流之中間，嘗試建立一教育文化的理想而加以實踐。

亞洲是世界最大的一洲，它比歐洲有更古老的文化。有古老至四五千年之綿續不斷的文化之中國與印度。同時是世界最偉大之宗教，耶、回、婆羅門、佛等教之策源地，它在人類文化史中，原遠較歐洲居於更前進的地位。然而此二百年來，它卻成為歐洲最大的殖民地之所在。科學與工業技術等之不及歐美，於是又使它被稱為落後地區。科學與工業技術等之落後，並非即整個文化精神之落後，我們可以根本否認此落後之判辭。但是我們亦不能不承認亞洲的文化有所不足，許多地方在歐美文化前相形見絀。此二百年亞洲的地位之降落，亞洲人應負責任。中國之百年來之積弱，中國人應負責任。古老的亞洲，中國得救，亞洲得救，而後世界人類才真能得救。中國文化之一貫精神，是生心動念，皆從全體人類着眼。所以當此國運飄搖之際，我們仍不願只自限我們之精神於自己之一國家，而我們也許在一時尚談不到有大貢獻於新世界。世界上此時亦唯有包括中國在內之古老的亞洲，最迫切

\* 唐君毅先生簡介見頁 99。

的需要新生。這當是新亞定名的本義。而為新亞師生願與一切中國人，一切亞洲人，共抱之一遙遠的志願之所在。

中國需要新生，亞洲需要新生，世界人類亦需要新生。但是中國與亞洲之新生，據我所理解，尚不止是充量的接受歐美之近代文明之謂。我們並不相信亞洲與中國之文化精神已經死亡。亞洲是世界之一切偉大宗教，基督教、回教、佛教、婆羅門教之策源地。它們都未死亡。中國的儒家、道家之精神，亦未死亡。甘地之精神中有印度的慈悲，孫中山之精神中有中國的仁道。基督至今仍為西方精神之最後的托命所；回教仍是凝回教世界之一大力量，而中國文化精神之潛存於中國人心者之發揚光大，斷然能復興中國。至少我們可以說，人類如果莫有原自亞洲之偉大宗教精神與中國之儒家、道家所培養出之各種德性，如仁愛、慈愛、謙讓等，人類定然毀滅。因而亞洲人與中國人，亦當永遠不忘其所固有之德性及文化精神，而求有新的覺悟。只要是真正有價值，我們應當在文化教育中保存它，衰老的要使之年青，消逝的要使之重來。最偉大的生命之精神，是使莫有生命的，亦賦與以生命，是使死亡者復活。最偉大的創造，是化腐臭為神奇。最悠久的現在，是古人所謂誰道二千年往事，而今只在眼前頭。最廣闊的人間，是使孔子、釋迦、耶穌、穆罕默德與一切過去之賢哲，都宛然與我們一堂晤對，而如聞其聲，如見其形。最真切的日新又日新的精神，是掃除心靈上的灰塵，以心靈的光輝去照耀人類歷史文化之長流，予一切有價值者，皆感到一新穎活潑之情趣，而分享其初創造出時的歡悅，如亞當初到世界時，盤古初開闢宇宙時，那樣的歡悅。於是他將不看見任何有價值的東西是陳舊，而只是千古常新，中國人與亞洲人必須對其歷史文化中之有價值者，能化舊為新，求其以通古今之變。所以新亞的精神，新亞之教育文化理想，我想不外一方希望以日新又日新之精神，去化腐臭為神奇，予一切有價值者皆發現其千古常新之性質。一方再求與世界其他一切新知新學相配合，以望有所貢獻於真正的新中國、新亞洲、新世界。古人云「士先器識而後文藝」；又曰「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又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現在一堂師友不過數十人，然而此心此志，終當願與天下人共負之。

（此文原刊於《新亞校刊》創刊號，一九五二年六月）

## 新亞學規

· 錢穆\* ·

凡屬新亞書院的學生，必先深切了解新亞書院的精神。下面列舉綱宗，以備本院諸生隨時誦覽，就事研究。

- 一、 求學與做人，貴能齊頭並進，更貴能融通合一。
- 二、 做人的最崇高基礎在求學，求學之最高旨趣在做人。
- 三、 愛家庭愛師友愛國家民族愛人類，為求學做人之中心基礎。對人類文化有了解，對社會事業有貢獻，為求學做人之嚮往目標。
- 四、 祛除小我功利計算，打破專為職業資歷而進學校之淺薄觀念。
- 五、 職業僅為個人，事業則為大眾。立志成功事業，不怕沒有職業；專心謀求職業，不一定能成事業。
- 六、 先有偉大的學業，才有偉大的事業。
- 七、 完成偉大的學業與偉大事業之最高心情，在敬愛自然，敬愛社會，敬愛人類的歷史與文化，敬愛對此一切的知識，敬愛傳授我此一切的知識的師友，敬愛我此立志擔當繼續此諸學業與事業者之自身人格。
- 八、 要求參加人類歷史相傳各種偉大學業偉大事業之行列，必先具備堅定的志趣與廣博的知識。
- 九、 於博通的知識上再就自己才性所近作專門之進修。你須先求為一通人，再求成為一專家。
- 十、 人類文化的整體，為一切學業事業之廣大對象。自己的天才與個性，為一切學業事業之才能。
- 十一、 從人類文化的廣大對象中，明瞭你的義務與責任，從自己個性的稟賦中發現你的興趣與才能。

錢穆先生簡介見頁 53。

- 十二、理想的通才，必有他自己的專長，只想學得一專長的，必不能具備有通識的希望。
- 十三、課程學分是死的、分裂的，師長人格是活的、完整的。你應該轉移自己目光，不要儘注意一門門的課程，應該先注意一個個的師長。
- 十四、中國宋代的書院教育是人物中心的，現代的大學教育是課程中心的。我們的書院精神是以各門課程來完成人物中心的，是以人物中心來傳授各門課程的。
- 十五、每一個理想的人物，其自身即代表一門完整的學問；每一門理想的學問，其內容即形成一理想的人格。
- 十六、一個活的完整的人，應該具有多方面的知識；但多方面的知識，不能成為一個活的完整的人。你須在尋求知識中來完成你自己的人格，你莫忘失了自己的人格來專為知識而求知識。
- 十七、你須透過師長，來接觸人類文化史上許多偉大的學者；你須透過每一個學程來接觸人類文化史上很多偉大的學業與事業。
- 十八、你須在尋求偉大的學業與事業中來完成你自己的人格。
- 十九、健全的生活應該包括勞作的興趣與藝術的修養。
- 二十、你須使日常生活與課業打成一片，內心修養與學業打成一片。
- 二十一、在學校裡的日常生活，將會創造你將來偉大的事業，在學校時的內心修養，將會完成你將來偉大的人格。
- 二十二、起居作息的磨練是事業，喜怒哀樂的反省是學業。
- 二十三、以磨練來堅定你的意志，以反省來修養你的性情。你的意志與性情將會決定你將來學業與事業的一切。
- 二十四、學校的規則是你們意志的表現，學校的風氣是你們性情的流露，學校的全部生活與一切精神是你們事業與學業之開始。敬愛你的學校，敬愛你的師長，敬愛你的學業，敬愛你的人格。憑你的學業與人格來貢獻於你敬愛的國家與民族，來貢獻於你敬愛的人類與文化。

新亞校歌

山巖巖，海深深，地博厚，天高明，人之尊，心之靈  
 廣大出胸襟，悠久見生成  
 珍重珍重，這是我新亞精神  
 (A:1)

十萬里上下四方，俯仰錦繡，  
 五千載今來古往，一片光明，  
 五萬神明子孫，東海西海南海北海有聖人。  
 珍重珍重，這是我新亞精神。  
 (A:2)

手空：無一物，路遙遙，無止境。  
 亂離中，流浪裏，餓我體膚  
 艱險我奮進，困乏我多情。  
 千斤擔子兩肩挑，趁青春，結隊向前行。  
 珍重珍重，這是我新亞精神。

錢穆(寅四)先生撰《新亞校歌》手稿

新亞校歌

(一) 山巖巖，海深深，地博厚，天高明，人之尊，心之靈。廣大出胸襟，悠久見生成。珍重，珍重，這是我新亞精神。

(二) 十萬里，上下四方，俯仰錦繡。五千載今來古往，一片光明，五萬神明子孫，東海西海南海北海有聖人。珍重，珍重，這是我新亞精神。

(三) 手空，無一物，路遙遙，無止境。亂離中，流浪裏，餓我體膚勞我精。艱險我奮進，困乏我多情。千斤擔子兩肩挑，趁青春，結隊向前行。珍重，珍重，這是我新亞精神。